

企业并购中评估增值对并购基准价的影响

代立军

(重庆市嘉陵川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400060)

【摘要】并购是企业顺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整合社会资源,对外发展的产物。并购中被并购方评估增值现象越来越普遍,且评估增值幅度越来越大,并购方忽略评估增值对并购基准价影响,易造成并购成本过高,甚至直接影响并购项目顺利实施。笔者根据经验,从评估增值原因入手,详细分析评估增值对并购基准价的影响,并剔除解决方法。

【关键词】企业并购,评估增值、并购基准价

并购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日前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金融支持、支付手段、产业引导等方面对我国企业兼并重组政策进行梳理和革新,我国市场化并购必将迎来新一轮高潮。

并购定价作为并购程序中的关键环节,一般以被并购方评估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由并购双方进行价格谈判确定。因并购方忽略评估增值的影响,造成价格谈判被动,导致并购定价过高,甚至直接影响并购项目顺利实施。

一、企业并购评估增值的成因

企业并购包括兼并与收购两层含义、两种方式,在我

国称为并购,即企业之间的兼并与收购行为,是企业法人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以一定的经济方式取得其他法人产权的行为,是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和经营的一种主要形式。企业并购主要包括公司合并、资产收购、股权收购三种形式。

企业作为一个资本组织,为谋求资本的最大增值,提高竞争力等因素,把企业并购作为一种重要的投资活动。企业并购主要经过前期准备阶段、并购策略设计阶段、谈判签约阶段、交割和整合阶段四个阶段,一般有企业决策机构作出并购的决议、确定并购对象、尽职调查并提出并购的具体方案、报请主管部门审批、进行资产评估、确定成交价格、签署并购协议、办理产权转让的清算及法律手续、发布并购公告等九个操作程序。

前的成功所蒙蔽,一味地好高骛远,从而误入歧途。例如,万福生科和绿大地的创始人,他们都从小本生意起家,踏踏实实,一步步将企业做大做强。最终却没有禁住利益的诱惑,走向了造假的不归路。因此,对于这样的企业,我们更应该加强对高管与财会人员的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操守等,使他们明白会计舞弊的危害与严重性。另外,对于广大的中小企业,也要开展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提升高管人员的道德风险意识,减少中小企业的舞弊行为,预防类似绿大地事件的再度发生。

3. 完善会计职业道德评价与监督机制。绿大地和万福生科的案例提醒了我们应该防范地方政府与企业同流合污,警惕政府为企业的造假行为进行掩盖。因此,在会计职业道德方面,应该尽快完善会计职业道德监督体系,改变现有的监督方式,改为由国家统一监督、行业内部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模式。同时,还应该建立切实有效的会

计职业道德评价和奖惩机制,逐步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将行业内外包括税务、审计部门的信息整合,建立会计信用档案等。另外,在企业内部也要加强内部控制,建立相应的会计职业道德评价和监督制度。

主要参考文献

1. 程勇.企业伦理视角的会计职业道德建设障碍与路径探讨.企业经济,2011;5
2. 王志芹.基于会计信息质量视角的会计准则导向选择.财会研究,2012;1
3. 冯卫东,郑海英.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实施机制与制度创新.会计研究,2003;9
4. 许爽.“万福生科”财务造假案引发的会计诚信思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论文,2013
5. 刘娇,龚凤兰.“万福生科”财务造假案例研究.财会月刊,2013;17

资产评估作为确定并购价格的关键程序,并购双方会选择会计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审计和评估。会计事务所负责确定企业账面价值,是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的基础。评估事务所负责确定企业评估价值,评估一般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对比,然后根据评估目的选择一种评估方式确定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为评估增值(当然也会出现评估减值,在此不讨论),主要由物价快速变化、土地及房产增值明显,或被并购方拥有稀缺资源,预期回报较高等客观原因引起,也存在个别人为因素影响,在这我们不去深究。

二、评估增值对并购基准价的影响

评估增值按性质可分为清产核资评估增值、重组改制评估增值、合并分立评估增值、对外投资及资产(股权)转让评估增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评估增值。评估增值按时间可分为并购前评估增值和并购时评估增值。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财税政策规定,企业清产核资评估增值在征得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可延续旧政策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的折旧或摊销也可以税前扣除;重组改制评估增值不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折旧或摊销也不能税前扣除(优惠政策下可以扣除);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评估增值在投资环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在转让或到期处置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合并或分立等重组行为中,如果评估增值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则有关折旧或摊销可以扣除,否则不能扣除。

如果评估增值折旧或摊销税前不能扣除,那么并购方应该在确定并购基准价时予以充分考虑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影响,以降低并购洽谈基准价。

三、如何剔除评估增值对并购基准价的影响

评估增值有些可以税前抵扣,有些不能税前抵扣,那么作为并购方来说,需逐一甄别,剔除其对并购基准价影响。

1. 并购前评估增值影响剔除。并购前评估增值会计事务所一般会按新会计准则对评估增值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追溯调整,但有时可能会忽略,甚至受被并购方影响人为不考虑,造成审定净资产偏高,导致被并购方评估净资产虚高,影响并购基准价。因此并购方需详细

了解被并购方从成立到此次并购时评估调整记录,并针对并购前不同评估增值进行逐一确认。

对于清产核资评估增值,如果有税务主管部门确认书,则评估增值可税前抵扣,无须考虑对并购基准价影响;如果无税务主管部门确认书,则需按现行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贷项,冲减被并购方评估净资产。

对于重组改制评估增值,则需按现行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贷项,冲减被并购方评估净资产。

对于合并分立评估增值,如果被并购方对评估增值部分已纳税,则评估增值可税前抵扣,无须考虑对并购基准价影响;如果被并购方对评估增值部分未纳税,则需按现行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贷项,冲减被并购方评估净资产。

对于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评估增值,如果取得了投资方合法票据,则评估增值可税前抵扣,无须考虑对并购基准价影响;如果未取得投资方合法票据,则需按现行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贷项,冲减被并购方评估净资产。

2. 并购时评估增值影响剔除。并购时评估增值,评估事务所一般不考虑评估增值对评估净资产的影响,这种评估增值比较隐蔽,容易被忽略。由于并购基准价是根据评估净资产即股东权益来确定的。而股东权益不是一个空洞的概念,其价值体现在评估资产与评估负债差额上。如果不考虑资产评估增值的影响,其价值的增减变动体现在评估资产的增减变动上。换句话说,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的影响是实实在在的,不会因为评估净资产确认了就有影响,也不会因为评估净资产未考虑就没有影响。因此并购时评估增值对并购基准价是潜在的,在确定并购基准价时,应按现行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贷项,冲减被并购方评估净资产。

综上所述,并购基准价=被并购企业评估净资产-并购前需调整但未调整评估增值×现行所得税税率-并购时评估增值×现行所得税税率。

主要参考文献

1. 赵善学,施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企业价值评估增值情况研究.中国资产评估,2011;8
2. 童海.资产评估增值入账的财务影响.财会月刊,2007;4
3. 郭凤林,向兰云.并购目标企业的价值评估模型构建.财会月刊,2009;24